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经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即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需要对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经测算，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增加公司2015年初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88.37万元，增加公司2015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02.69万元，增加公司2016年1-6月份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3.66万元。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好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即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变更日期：自2016年7月1日起执行。

## 2、变更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采用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寿命为20年，预计净残值率10%，年折旧率为4.5%，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建投资性房地产，如果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确定但预期该房地产完工后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以成本计量该在建投资性房地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或其完工后（两者孰早），再以公允价值计量。

## 3、变更的原因

公司目前持有北京通州区、深圳南山区、上海绥德路、广州越秀区、长沙芙蓉区等区域的房产，随着该地区经济发展，区域房地产交易活跃，公司认为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能够更加真实反映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为其决策提供更有用的信息；同时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融资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决定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由成本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需要对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经测算，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应当对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

日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相关调整对定期报告合并所有者权益及合并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1、对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并所有者权益及 2016 年 1-6 月合并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变更前 (未经审计)	变更后 (未经审计)	影响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	10,993,464.97	62,246,300.00	51,252,835.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98,600.34	15,059,219.05	-839,381.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3,431.89	4,581,787.27	4,198,355.38
未分配利润	308,501,081.46	337,048,255.89	28,547,174.43
其他综合收益	-107,874.58	17,560,049.36	17,667,92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4,778,051.46	1,200,993,149.83	46,215,098.37
其他业务成本	65,916,067.56	66,067,437.69	151,370.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450.00	917,739.87	900,289.87
所得税费用	6,772,504.25	6,884,842.21	112,33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021,592.95	-20,385,011.17	636,581.78

2、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所有者权益及 2015 年度合并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影响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	10,552,368.08	55,487,500.00	44,935,131.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06,791.19	10,744,704.38	-862,086.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063,311.90	4,063,311.90
未分配利润	329,522,674.41	357,433,267.06	27,910,592.65
其他综合收益	-88,736.08	12,010,404.49	12,099,140.57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影响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0,617,682.91	1,200,627,416.13	40,009,733.22
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3,574,328.05	1,064,457,994.33	20,883,666.28
其他业务成本	137,875,211.36	137,030,089.16	-845,122.2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7,421,850.00	7,421,850.00
所得税费用	12,073,106.72	13,313,152.55	1,240,04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8,331,538.12	135,358,464.49	7,026,926.37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 1、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有利于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持有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地处深圳、长沙等地区，房地产交易活跃，能够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因此，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报告质量，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投资性房地

产后续计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